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2 〕 50 号

当事人：保定市三丰五金机电市场同鑫电线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N3M92A

经营场所：保定市三丰五金机电市场 4-6 号

经营者：胡超超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五金电料批发零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保定市三丰五金机电市场同鑫电线经销处销售的标称北京天龙沈虹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 ZR-RVV2×2.5 mm²型（批号：2020.6.12）和 ZR-RVV2×1.5 mm²型（批号：2020.6.16）电线进行了质量检测，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TXZJ/JD20211118079、TXZJ/JD2021111807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编号：保莲市监检鉴结 2022-8-6 号）和检验报告（编号：TXZJ/JD20211118079、TXZJ/JD20211118078），截止到目前已过 15 日的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 年 2 月 14 日，此案立案调查。2022 年 2 月 14 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备样 ZR-RVV2×2.5 mm²型（批号：2020.6.12）和 ZR-RVV2×1.5 mm²型（批号：2020.6.16）电线各 5 米及剩余的 ZR-RVV2×2.5 mm²型（批号：2020.6.12）电线 190 米和 ZR-RVV2×1.5 mm²型（批号：2020.6.16）电线 490 米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 ZR-RVV2×2.5 mm²型（批号：2020.6.12）电线进货 200 米，进价 2 元/米，标价 3 元/米，货值共计 600 元；ZR-RVV2×1.5 mm²型（批号：2020.6.16）电线进货 500 米，进价 1.2 元/米，标价 2 元/米，货值共计 1000 元，当事人销售两批次电线各 5 米（抽检取样），销售款 25 元，获利 9 元，封存样品各 5 米，剩余电线未销售。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TXZJ/JD20211118079、TXZJ/JD20211118078 的检测报告 2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三丰五金机电市场同鑫电线经销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3、当事人胡超超、委托人孙曰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委托授权情况；

4、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 2 份，证明送达检验报告和扣押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7、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 1 份，抽检人员身份证明 1 份，证明质检单位及人员的合法性。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消保处告（2022）8-6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识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改正不合格产品标识，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 ZR-RVV2×2.5 mm²型（批号：2020.6.12）电线 195 米，没收 ZR-RVV2×1.5 mm²型（批号：2020.6.16）电线 495 米；
2. 没收违法所得9元；
3. 罚款2091元，两项合计2100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